親愛的家長 您好：

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，貴子弟應於106學年度入學本校，本校已於105年04月05-06日辦理新生入學審查完畢並於106年04月13-14日完成報到手續，貴子弟並未於上述時程送件審查，故無法進入本校就讀，得依家長意願免遷戶籍，轉介至大崗國小、大湖國小、文欣國小。

請您在收到此信函時，儘快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介手續(106/04/21前)，若要轉往他校就讀者，請填寫下列表格，傳真或寄回本校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**文華國小 教務處註冊組管老師 3279015#213 傳真 3271146**

------------✂-----------------✂------------✂-------------

**106 學 年 度 新 生 通 知 單**

106學年度文華國小新生 ，因故遷居，改申請就讀新戶籍學區之 國小。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立書人:

與學生之關係: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